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209—2015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氨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Ammonia

2015-02-09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丹、吴文、关荣、李睿、刘硕、孙梓晏、张雷、马宁。

引 言

氨在常温常压(101.3 kPa、21.1 °C)下为无色气体、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在 20 °C、891 kPa 下,气态氨即可液化,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液氨为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液氨在低于-77.7 °C时可固化成为具有臭味的无色结晶。氨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化肥、制药行业,可用作制冷剂,也可用于生产氨水、铵盐、硝酸、合成纤维、塑料、染料等。工业用氨主要生产方式为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我国氨主要产地有山东、山西、河南和湖北等,进口国主要有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埃及和卡塔尔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将氨归类为 2.3 类有毒气体,次要危险性为 8 类腐蚀性,使用压力容器运输,联合国编号为 1005。氨对人体的眼、鼻、喉等有刺激作用,轻者出现流泪、咽痛、咳嗽、咯痰等,以及眼结膜、鼻黏膜、咽部充血、水肿;严重者可发生肺水肿,剧烈咳嗽、呼吸窘迫、昏迷、休克等,以及喉头水肿或支气管黏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以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可致眼灼伤、皮肤灼伤。氨易燃,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制定本标准。